

## 不要迷失在跟自己无关的过错里

□ 张君雅

我念书的时候喜欢过一个男孩子，一个吊儿郎当对什么都不在乎的男孩子。他很小的时候，父母就离婚了，父亲带着他背井离乡，去了离他母亲很远的一座城市。他一个人在这座城市长大，学会了物理、化学、生物，也学会了抽烟、喝酒、打架。他经常前一天还因为竞赛得奖而被广播表扬，后一天就因为聚众斗殴又被通报批评。

起初，我们的生活并没有交集，直到有一次我们一起去外地比赛。比赛结束的那天晚上，大家状态都很嗨，不想过早回房睡觉，于是去饭店的露台上聊天。我们絮絮叨叨地说了很多话，一直折腾到凌晨四五点眼皮打架才磨蹭着回房间。那天晚上，我第一次尝试了啤酒这种神奇的东西。

从此之后几乎每个晚上，我们都在互道晚安的短信中入眠，在互道早安的短信中醒来。可惜，我每天晚上“煲电话粥”、发短信的事情很快就被我妈知道了。我的手机被没收了，他就只好趁我妈不在的

时候打电话来家里。之后的某一天，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，家里的电话剧烈地响起来。他一般不会这个时候打来，但当时的我有种很强烈的直觉——是他。我装作若无其事地抢着去接，电话那头是他熟悉的声音，他说他正在我们家楼下，希望我能下去一趟。放下电话之后，我的心怦怦直跳，却始终不敢出门，电话隔几分钟就响一次，直到最后我实在经不住我妈的拷问把电话线给拔了，之后一夜无眠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那天是他举家搬迁的前一天。之后，我问了很多人才打听到他后来当了兵，但我再也没见过他。他就那样突然消失了，以一种特别干净的方式，以一种那时的我根本不能接受的方式。他消失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都一直埋怨自己，患得患失，我总是担心手里的东西握不紧，握紧的东西会失去。

毕业之前，我到业内很有名的一家公司实习，那是我从未涉足的文化领域。刚开始我非常害怕犯错，特别努力地做好每一件事情，却还是对自己不满意。

在面对一个完全陌生的东西时，我拼命地吸收营养却总是埋怨自己上手太慢。活儿很多很重，压力很大，加上路途遥远，那时我每天在下班回去的地铁上都会累得一句话都不想说。同时，我还要兼顾繁重的学业，经常上午忙完一看已经下午一点，饭也来不及吃便匆匆离开，跑去赶下午两点的课。

就这样坚持了没多久，有个周五的下午，带我的那个姐姐突然说要找我谈话，我跟她去了旁边的会议室。坐下来后，她开门见山地告诉我下个星期可以不用来了。当时我就愣住了，不知作何反应，只得默默点头，尽快办完手续，然后离职。

那件事情使我脆弱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，作为一个工作经验极其有限的学生，我固执地认为一定是自己哪里做错了，哪里不够好，才会导致这样的结局。我不断地反省，不断地自我否定，我甚至都不好意思告诉好友实际情况。我把手机关了，然后跑去天津——我要逃离。从天津回来之后，我接到面试的电话时舌头

打战，我收到面试通过的消息时居然因为害怕自己hold不住而犹豫是不是放弃。

现在我在一家500强的公司实习，我的工作得到很多人肯定，但对于很久之前的那次经历，我始终无法彻底释怀。直到有一天在QQ上碰到之前公司的那个姐姐，她很和善地跟我打招呼问我现在的情况，我如实相告。最后，姐姐主动提起之前那件事，她说当时那家公司经历人事变动，她也在准备离职，因为她怕我待在那边浪费时间才想着早点放我走。

屏幕上的那两行字，我盯着看了很久。我纠结、自责了那么久，把自己弄得那样伤心、失落，原来不过是为了一个跟自己根本无关的原因。

也许，在反复的自我反省中，我错过了沿途许多美丽的风景。我希望，有一天相遇时我能够骄傲地告诉他们：我不会再把什么事情都怪罪到自己头上，不会再为无谓的事情责怪自己，也不会再迷失在跟自己无关的过错里。

——摘自《时代青年》



点滴

## 给风留“出口”

□ 杨德振

越秀山足球场三面环山，处在山洼中。运动场的一头靠山，半山顶上竖着一块长80米、高20米的巨型广告牌。广告牌后面有一条路，是我每天散步必走的。

从广告牌背后望向足球场，视线被它挡住，巨型广告牌上一个个显赫的规整的三角形“窟窿”引起了我的好奇。

刚开始，我以为是风损所致，一细看，这么整齐划一的“窟窿”，又不像风力破坏的结果。为什么平整的广告牌要弄得这样“漏洞百出”？据说这是为风留“出口”。

原来，巨型背景广告牌所用的塑胶布由于面积巨大，兜住了山坳里吹来的风，风撞在布上，不是拼命地啃噬，便是疯狂地撕扯，两个多月以来，塑胶布便被撕成条条丝丝的百褶裙模样。一般的足球赛事长达半年才能完成，因此，足球馆每两个月就不得不重新以不菲的价格去更换广告牌，费事费力又费钱。有人便出了一个主意，在广告牌上给风留“出口”。

天下之事，必作于细。思路一变，效率与效益也就跟着变了。当然，从另一个角度来讲，一个人永远要做的就是在做事时尽可能给别人留下方便，留个“出口”，或留点“余地”。要明白，“利他”的结果，最后是“利己”。

——摘自《羊城晚报》



## 易感的心

□ 付秀宏

花的妙用会传香，花的感情色彩是直通心灵的。

在一位园艺师对我说“一枝花是一段心灵史”之前，我对花的认识还停留在姹紫嫣红、婀娜多姿方面，园艺师问我：“你的启蒙花是什么？”我想了想答道：“我的启蒙花应该是菊花。”记得小时候，哥哥养了几盆菊花，菊花在秋天的寒风下依然傲首开放，令我十分惊奇。

园艺师对我说：“花开是一个漫长的等待过程，只要你的心灵有惊艳的感觉，你就获得了心灵的启迪。可能这种启迪，你当时不一定明白它有什么内涵，它已深深地埋在心底。就像你的启蒙花菊花一样，你对它的了解不一定很多，但经历了四十多年，它那种斗秋风的姿态还活在你的记忆里，永远抹不去。”

几乎每一个人都得认真地想一想自己心中的“启蒙花”，经历不同，自然答案不一样，在中国，老一辈的人，也许会说梅花、牡丹，年轻的人会提到玫瑰、百合。

那充满理想主义色彩的花，感动了太多青春易感的心，这正是心灵史的开端，一个人修行要修心，这个心就是在感动中坚守的心。

“启蒙花”给予人以快乐，同时把别人的快乐当做自己的快乐，以自己的难耐等待当走路，所以叫“有缘大爱”。启蒙的花朵，就是感动人的菩萨，它随时随地准备着感动众生，倾听他们心灵的声音，甚至倾听他们的呼

救，随时随地去帮助他们，这是一颗完全开放的、时刻准备的大悲心。

一枝枝花朵感动他人而又自在从容，这就是我们要学的——一颗易感的心。

一枝花在不同的时空里，可以撞见不同的记忆，产生不同的心灵慰藉和感动。诚实、自然、真实，并释放出温暖的气息，这就是一种无尽的魅力。即使我们与某种花相识的时间不长，我们也愿意相信它，听这枝花讲自己的奋斗历程并说出心里话。

有一种感觉叫温暖，有一种幸福叫感动，这时候——宛若清风吹过莲花，缥缈无形，但让人的身体的每一个细胞活跃、激动，这种由外而内浸润于心的幸福，令人回味无穷。这就是易感的心。

拥有易感的心灵，要善于学会观察，并在冥想中观照自身，通过真实体验让自己对花朵充满惊奇和趣味。有一种花叫三叶草，虽说看起来像杂草，但这个世界上有外貌像杂草的花，就像梵·高虽不修边幅还患有精神疾病，但因为注重内心，仍不失为一位伟大的画家。花的世界里都藏有无尽的物语，需要解读。

仲秋之夜，是那么的寂寞、静谧，桂花香气却随径伸展而去。遥望深邃的夜空，我努力地深呼吸，感受这芬芳馥郁的气息。静谧夜空带走了我有关易感心灵的思考，桂树近在身旁，我与已满枝的桂花心有灵犀。

——摘自《滁州日报》



## 大多数鸡汤都是黄鼠狼炖的

□ 任万杰

把一只青蛙放进装有沸水的杯子时，青蛙会马上跳出来。但把一只青蛙放在另一个盛有温水的杯子中，并慢慢加热至沸腾，青蛙刚开始时会很舒适地在杯中游来游去，当它发现太热时，已失去力量跳不出来了。

事实真的是这样吗？当然不是。做这个实验的科学家选定的加热速率是每分钟1.1摄氏度，到了一定温度以后，青蛙会开始躁动不安，试图逃离这个环境，如果容器允许，青蛙会毫不犹豫地跳出来。科学家其实是想研究两栖类动物能忍受的最高温度是多少。后来这个故事被强加上“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”的含义。

当鹰活到四十岁的时候，一切机能都已退化，在这个时刻，鹰要么等死，要么重生。如果选择重生，它要用喙猛力击打岩石，直到喙部脱落，等到新喙长出来，再用它把指甲拔出来，等新的指甲长出来后，再把身体上的羽毛一根根拔掉。这一残忍的重生过程历时一百五十天，只要熬过一百五十天，获得新生的鹰又可以再活三十年，重新称霸蓝天了。

事情的真相是这样的，鹰科里有六十多种鸟，平均寿命只有三十年，只有美洲鹫或神鹰科鸟类可以活到六七十岁。但不管怎么样，更换喙、爪、羽毛都是完全不可能的。喙是鸟类头骨的一部分，如果敲掉，就相当于敲掉人的上下颌；如果没有爪子和羽毛，鹰无法觅食，必死无疑。后来这个故事也被强加上“浴火，才能重生”的含义。

黄鼠狼在养鸡场的山崖边立了块碑，上面写着：“抛弃传统禁锢，不勇敢地跳下去，你怎么知道自己不是一只鹰？”之后的日子，黄鼠狼每天在崖底吃着掉下来的鸡。

这些故事告诉我们，阅读所谓的“心灵鸡汤”需要智商和智慧，不要被那些励志的“心灵鸡汤”所左右，更不要被别人的成功经验所蒙蔽，认清自己的实力，调整自己的心态，盲目的后果只会让自己死得很惨，因为大多数鸡汤都是黄鼠狼炖的。

——摘自《知识窗》